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莊琇媛・林志吉

編輯委員 林義聖・胡則華

林志憲・賴銘賢

林裕泰・張嘉魁

黃仲豪・古坤榮

林秉昌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5 年 6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47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 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 放寬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證券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受上限 30% 之限制

政策法令

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 一、開放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等金融業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範圍涵蓋五大核心服務，包括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資金運用彈性、提供跨境金融服務及多元化商品及服務，同時促進金融業創造更多串連合作，提供客戶更全面之資產管理服务需求。
- 二、金融業專區據點之業務試辦成果（原則觀察半年至一年間），顯示對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者，金管會後續將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或請金融業同業各公會等單位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完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法規落地。

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重點政策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下稱「獎勵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7 兆 8,975 億元，較 111 年 3 月底實施方案時的放款餘額大幅增加 1 兆 9,781 億元，顯示獎勵放款方案對於提高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放款意願已具成效。

考量近期國際情勢變化，為提高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競爭力及協助產業取得營運資金，114 年度將持續推動「獎勵放款方案」第 4 期，並訂定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成長目標值為 3,800 億元，鼓勵銀行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期待可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推動數位保險公司政策，預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草案

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與「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7 項法規，放寬現行「純網路保險公司」營運模式、發起人資格條件、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申請設立許可期限等規範，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另針對其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給予保護。又為利外界諮詢數位保險公司申請設立相關事宜，金管會保險局將定期開設「監理門診」，相關資訊將公告於保險局網站「數位保險公司專區」。

放寬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證券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受上限 30% 之限制

考量近年我國科技產業發展快速，尤以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市場已有舉足輕重地位，相關產業公司市值占大盤比重亦持續升高，為提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彈性，金管會經參考學界及業界於「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對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實務之建議，已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其「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修正後指數成分僅包含國內上市上櫃之股票，其成分股票所占指數市值比重上限得由現行 30% 提高至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惟仍應受累計前 5 大成分比重不得超過 66% 之限制。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對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 8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及第 11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之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等規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定，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增訂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資本額為1億元，並明定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72條附表三十二

為提升公司債之投資性及流通性，增進投資人權益，於114年5月5日修正發布旨揭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開放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訂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明定前揭修正自114年7月1日施行。
- 二、其他修正：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修正本準則所列該部所屬單位名稱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準則附表所列附件內容，以使相關用語一致。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為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公布施行，金管會於114年5月14日發布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34條及第35條，明定客戶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參加人申請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者，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客戶原留印鑑或簽名，應以數位簽章為之。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為協助期貨業者招攬優秀人才，增加人力調度及運用彈性，達成提升期貨業務競爭力之願景，金管會於114年5月6日修正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期貨業之業務員參加職前訓練之時限，由原規範之執行業務前半年內，調整為到職後半年內。
- 二、配合增訂期貨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而於1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114年4月15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團體保險要保單位得以數位方式申請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
- 二、考量於家庭旅遊之場景，消費者有為同行家屬一併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需求，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該等保險商品之限制。
- 三、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
- 四、為強化保戶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確認程序，明定保險業應依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選擇信賴等級相當之身分驗證機制。
- 五、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增訂要保人得以票 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保險業提供該繳費方式之風險控管機制。
- 六、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114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相關措施

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符合財務指標條件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得於每年5月及11月向金管會申請增設分支機構。經核算今年度應符合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前3年（111年至113年）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為9.98%，爰金融機構倘符合該財務條件及上揭條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業務指標條件，可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增設分支機構。

為鼓勵金融機構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各項政策，金管會持續將以下9項列為本年度金融機構中設分支機構之有利項目，包括：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依法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情形、無障礙金融服務之推動情形（包括是否完成無障礙網路銀行及網路ATM、是否設置無障礙ATM）、收受儲蓄互助社存款及金融機構是否與社會創新組織合作等。金管會已整體併同考量金融市場情形及業者經營彈性，研議放寬管理辦法有關金融機構中設條件之規定，以期提供更符合政府政策與市場發展之法規，俾利業者遵循。

國際交流

台灣美國商會（AmCham）董事黃蔚文等一行拜會金管會

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於114年4月30日接見台灣美國商會董事黃蔚文等一行，雙方就相關議題廣泛進行意見交流。



市場動態

金管會與海委會跨域合作，共挺海洋保育與企業永續治理

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於114年5月7日與海洋委員會管主委碧玲舉行兩部會首次的雙首長層級會議，探討綠色永續金融政策如何支持海洋保育，透過部會的跨域合作，共同支持海洋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金管會自103年起推動的「公司治理評鑑」，在114年度的第12屆評鑑中，已與海洋委員會合作，將海洋保育相關內容納入評鑑指標的得分參考範例，除已公布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並已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上市上櫃公司宣導，提供企業在自然保育議題上的實務參照，另規劃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加生物多樣性條文，引導公司考慮其營運對自然環境與生態系之影響，提升企業治理對自然議題的重視。

除了企業端的推動，金融體系在永續轉型上更扮演關鍵角色。金管會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已納入與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議題相關之推動措施，此外，「永續金融評鑑」亦將「對自然生態保育之推動作為」列為評鑑指標項目之一，期能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提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相關風險之能力。

金管會推出「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普及與創新應用，深化普惠金融發展，金管會於114年度推出以「普惠金融」為主題的金融科技推廣活動，包括交流分享會、創新提案競賽、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PoC），及舉辦成果發表會等，希望透過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跨域合作，進一步強化金融可及性、提升各類民眾、企業參與機會，實現更加公平、包容與永續的金融環境。

金管會與中央警察大學簽署防制虛擬資產遭非法使用之合作備忘錄（MOU）

金管會於114年4月18日與中央警察大學，以書面交換方式完成簽署防制虛擬資產遭非法使用之合作備忘錄（MOU），提供雙方在運用創新科技防制詐騙及防範金融犯罪方面，增進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之監管機制，以防堵虛擬資產用於非法行為。

本次合作主要使金管會得以運用中央警察大學所建置之「加密貨幣AI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以做為幣流及錢包餘額、VASP交易量及保管量分析，與觀察虛擬資產遭詐騙或洗錢使用之態樣與趨勢等，有助於金管會強化對虛擬資產業務之監管機制。此合作聚焦於資料共享、人才培育及研究合作等三大領域，期透過跨機關資源共享與支持，強化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監理工具，並擴展跨領域之訓練與交流，提升雙方人員更多面向的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技巧，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金融業務及犯罪環境。

金管會宣布「每日盤中債券賣出委託數量、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及放寬擔保品範圍」三項穩定措施繼續實施

因應美國公布對等關稅政策對國際股市造成之衝擊，金管會前宣布自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18日，採行調整每日盤中債券賣出委託數量、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及放寬擔保品範圍等3項穩定股市之暫行措施。考量美國關稅政策以及與各國談判結果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未來仍面臨國際政經情勢及國際股市波動影響。為持續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及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4月19日宣布前揭3項穩定措施繼續實施。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證券交易市場情況並即時評估，如市場有明顯變化亦將隨時應變調整相關措施，以維護市場穩定及投資人權益。

金管會同意臺灣土地銀行於日本申請設立東京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考量日本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一，與我國雙邊貿易往來密切，為建構完整海外服務網絡，該行規劃於日本設立東京分行。金管會已於114年5月2日同意該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金管會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美國申請設立洛杉磯分行及休士頓代表人辦事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強化該行於美國之服務，並結合該行美國子行及分行據點發揮共營綜效，爰規劃於美國設立洛杉磯分行及休士頓代表人辦事處，以提升美國西岸亞裔客群經營深度，並有效協助臺商供應鏈拓展美國版圖。金管會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及 114 年 4 月 23 日同意該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14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4 年 4 月底	114 年 3 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32.650	432.322	增加 328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6%	0.16%	與上月相同
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覆蓋率	846.54%	845.95%	增加 0.59 個百分點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4 年 4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4 年 4 月底	114 年 3 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6.48	5.54	增加 0.94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0%	0.08%	增加 0.02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覆蓋率	2450.12%	2908.10%	減少 457.98 個百分點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截至 4 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88,760.91	15,827.29
	賣出	95,336.23	15,650.59
	買(賣)超	(6,575.32)	176.70
陸資	買進	17.68	0.64
	賣出	22.79	0.86
	買(賣)超	(5.11)	(0.22)
合計		(6,580.43)	176.48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 114 年 4 月底	截至 114 年 3 月底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2,810.09	2,815.56	(5.47)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52	0.53	(0.01)
合計	2,810.61	2,816.09	5.48

壽險業 114 年截至 2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 2 月底	113 年 2 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94.20	42.48	122%
傳統型保險	579.34	435.60	33%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673.54	478.08	41%

114 年 3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一、保險業稅前損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 3 月底	113 年 3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稅前損益	849	960	-11.6%
產險業稅前損益	82	93	-11.8%
保險業稅前損益(合計)	931	1,053	-11.6%

二、保險業業主權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 3 月底	113 年 3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業主權益	24,172	24,800	-2.5%
產險業業主權益	1,541	1,374	12.2%
保險業業主權益(合計)	25,713	26,174	-1.8%

三、114 年 3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3 年底貶值幅度為 1.21%，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2,836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40 億元，114 年 3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499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2,814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預告 5 項法規草案，規劃將 12 家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強化消費者保障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規劃第一階段將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股 4 家上市集團旗下共 12 家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相關法規。

本次公告及法規修正草案預告共計 5 項，所涵蓋之公司，係金管會綜合考量公司業務規模等因素後擬訂。經由本公告將 12 家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保法適用後，業者即需遵循該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且金融消費者與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爭議，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加以救濟，使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獲得進一步保障。

114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4 年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4 年 5 月間至花蓮縣忠孝國小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370 場次，參與者總計 24,668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 113 年底已舉辦 9,251 場次，參加民衆超過 125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1。



重大處分

臺灣土地銀行違反法令處分案

臺灣土地銀行前行員挪用向承租戶收取之水、電費用及通知承租戶錯誤分攤金額造成短收款項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該行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台新銀行違反法令處分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催收信函寄送地址異常及信用卡帳單資料錯置所涉缺失，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作業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其分別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爰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年 / 月 Year / Month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670	907	902	38,057	1,313	661
2025/01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846	929	897	38,423	1,263	665
2025/02	38(3376)	31(40)	23(291)	8(30)	51,190	1,019	901	38,527	1,204	667
2025/03	38(3374)	31(40)	23(291)	8(30)	51,169	1,036	897	38,845	1,225	667
2025/04	38(3370)	31(40)	23(291)	8(30)	51,028	1,050	899	38,931	1,210	672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年 / 月 Year / Month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6
2024	1,031	7,824	23,035	73,899	99,812
2025/01	1,034	7,828	23,525	75,531	5,301
2025/02	1,034	7,832	23,053	74,052	7,491
2025/03	1,039	7,835	20,696	66,562	7,112
2025/04	1,040	7,837	20,235	65,091	6,166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3	243,740	2,024,031
2024	3	17	5	23	3	271,447	2,440,151
2025/1	3	17	5	23	3	30,289	185,605
2025/2	3	17	5	23	3	21,897	199,373
2025/3	3	17	5	23	3	23,653	204,908
2025/4	3	17	5	23	3	25,425	177,459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